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

项 目 编 号 发改基础〔2015〕1781号

建 设 地 点 宣城市广德市、宁国市

验 收 单 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3〕385号，201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21〕303号，2021年7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2015〕683号，2015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7月至2018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		

## 二、验收意见

受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宁项目办，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主体设计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养单位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宁国管理处、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2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设计、施工、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位于宣城市广德市、宁国市

境内。工程于 2016 年 7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完工，2018 年 12 月批准试通车。弃渣场于 2021 年 7 月履行变更程序并新增水土保持措施，于 2021 年 8 月实施完毕。工程起于沪渝高速誓节镇以西，终于宁国市姚村，全长 37.796 公里，全线采用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0 米；工程建设桥涵总长度 5332 米，特大桥 1170 米/1 座，大桥 3838 米/15 座，中桥 324 米/6 座，支线上跨桥 217m/3 座，建设涵洞通道 174 道；建设誓节枢纽、杨滩、河沥溪枢纽互通立交 3 处，月湾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工程总占地面积 281.0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48.10 公顷，临时占地 32.96 公顷。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3 年 4 月，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3〕385 号)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8.10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二级标准，具体防治目标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拦渣率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0.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2021 年 7 月，安徽省水利厅以《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水保函〔2021〕303 号)准予行政许可。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

于安徽省广德至宁国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5〕683号)批复了该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2016年1月,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广德至宁国高速公路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建管函〔2016〕14号)批复了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9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2021年9月提交了《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设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97.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98.8%,拦渣率99.0%,土壤流失控制比1.2,林草植被恢复率98.5%,林草覆盖率28.1%。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1年9月编制完成《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履行了方案变更程序，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扬州至绩溪高速公路广德至宁国段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祖桥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马祖桥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李进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部长	李进	
	黄正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宁项目办	主任	黄正	项目办
成员	张菊茹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张菊茹	建设单位
	黄媛媛	皖通公司养护管理部	高级主管	黄媛媛	管养单位
	彭玉明	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工程部经理	彭玉明	
	王华	安徽宁宣杭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宁国管理处	养护部部长	王华	
	阚军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阚军	
	尹伟民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部 副经理	尹伟民	
	张海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宁项目办	工程部部长	张海峰	
	葛贻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正高	葛贻华	特邀专家
	徐鑫龙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徐鑫龙	
	董高平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董高平	
	袁利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工	袁利	
	吴迪	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工	吴迪	
	张世杰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世杰	
	蒋丽娟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蒋丽娟	方案编制 单位
	陈涛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陈涛	监测单位
	赵黎明	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赵黎明	
	石杨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石杨	施工单位
	岳磊	安徽省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副经理	岳磊	